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章程

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委員會。委員會之章程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三人，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執行董事中委任。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公司執行董事中委任。
4. 在上文第二段的規限下，藉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的決議案，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取代有關成員行事。
5.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不可委任候補成員。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7. 委員會之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8. 公司之公司秘書(如缺席，則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的成員。
10. 會議的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管。

責任、權利及職能

11. 在履行其企業管治的職責，委員會將：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上市規則下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考慮、檢討及決定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12. 委員會應被提供充足資料與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委員會可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權責範圍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14. 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情況而定)須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的秘書須編製及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等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之草稿及最終本，分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存檔。
15.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匯報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和調查結果。

其他

16.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他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出席公司之周年會議並準備於周年會議上就委員會之行動與其職責之問題作出回應。